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租赁渗漏液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租赁渗漏液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3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6.7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